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

**行政复议决定书**

深府行复〔2018〕907号

申请人：易某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行政路8号

法定代表人：周卓荣，局长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×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。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查：2018年4月28日、2018年5月17日，申请人通过12345电话投诉举报称深圳市×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手机，要求退一赔三，请求调查处理。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收到12345转件后登记分派给被申请人。

2018年5月4日、2018年5月23日，被申请人对上述举报分别作出不予立案决定。

2018年5月17日、2018年5月24日，被申请人两次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上述不予立案决定。申请人不服该不予立案决定，遂申请行政复议。

本机关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：“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。”本案被申请人于2018年5月24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涉案不予立案决定，申请人于2018年9月1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时已经超过上述规定的六十日的复议期限。因此，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（四）项规定的受理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：

驳回申请人易某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。

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18年11月26日